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小字第182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被告 YULIANA BT NURSIN RUBEN DARTOWIYONO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為印尼籍移工，於原告起訴時，其住所位在桃園市新屋區，並非本院轄區，此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、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4年7月8日移署資字第1140094179號函等在卷可稽，且兩造並未約定債務履行地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林惠鳳